温州市乡村振兴“两进两回”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项目导向，畅通资本、人才、服务下乡通道，推进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以下简称“两进两回”），激发乡村活力，加快乡村振兴，特制定“两进两回”实施意见：

一、优化乡村创业环境

1.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出台乡村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团队，在符合国家招投标规定的基础上，实行美丽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评估制度。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设计或监理费用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单项合同估价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自行选择招投标方式（邀标、议标、公开招标）。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县（市、区）制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落实用地支持政策。重点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带和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安排预流转“标准地”300亩（或1000亩林地、5000亩滩涂），举办农业农村项目招商会（专场）。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5年以上、经合法见证并签订流转合同、经营面积100亩以上的农业主体（投资项目），保障其附属设施用地需要。涉及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和产业要求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解决。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回收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农村二三产业，鼓励引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用于乡村公园等项目建设，鼓励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坡地村镇项目，鼓励在有条件的乡村重点项目中试行点面结合、差别供地，全力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全面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重点支持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依托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指标缺口部分，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用地支持。对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用地支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3.加强农村改革要素支撑。全面推广瓯海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全年贷款余额80亿元。积极探索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稳妥探索农村宅基地（农房）使用权抵押贷款，鼓励永嘉、平阳等地发展民宿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支持文成、乐清、泰顺等地探索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支持泰顺、苍南等地发展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货款。积极推广瓯海区“老供销”品牌运作模式。提升乡镇为民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各县（市、区）在年内至少新建1个服务半径覆盖若干个乡镇的综合性示范中心，每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至少建设1个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支持工商资本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龙头企业，形成品牌效应。**（牵头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市供销社）**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4.拓展工商资本“下乡”渠道。鼓励工商资本重点投向乡村振兴示范带和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项目。鼓励工商资本参与创办混合制医院、教育、养老机构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机构）。深入开展“五千”精准攻坚行动，建立市、县、乡三级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推广重大投资项目“专员服务制”，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工商资本与村股份经济合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工商资本下乡行为，保障工商资本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5.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市级财政每年筹措落实4亿元以上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实际投资5000万元（5县2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各级农业农村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在符合同等立项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3%的部分，属地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地方政府资金债券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农业企业、农村项目发行债券融资，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展温栀子、番茄等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提高农业保险保额。支持苍南、洞头等地发展海洋经济的金融业务。每年投放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的支农（含扶贫）再贷款不低于18亿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三、完善人才保障机制

6.加强农业科技支撑。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我市农村从事农业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5年的离岗期。农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由温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院聘用，引进前没有编制的给予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已有编制的按照原编制类型落实。农业科技企业、农业合作组织优先获得派驻当地的科技特派员的技术服务。鼓励建设农业青年创业园。**（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7.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回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出现中断的，可按市外中止时间无缝接续。对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按规定将回乡创业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基本医保覆盖范围，其基本医疗保险终断缴费6个月以内的，可不经等待期直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8.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制定、落实回乡创业人员购房和租房政策。把回乡创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探索统筹使用对农业转移人口的财政补贴资金，建立回乡创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缴存机制；回乡创业人员购买农房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鼓励各县（市、区）建设回乡创业人才公寓和保障房，允许农村居民利用自有宅基地，与支持和投身我市乡村振兴的回乡创业人员合作建房。**（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9.优先保障子女入学。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行政部门应优先统筹安排回乡创业人员子女在创业所在地或居住地（租住地）就近入学。各县（市、区）要出台回乡创业人员子女入学照顾政策。完善山海协作机制，鹿城、瓯海、龙湾三区每学年提供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一定名额，用于解决结对加快发展县根据回乡创业人员及其工作团队成员子女能享受市区公办学校（初中、小学）照顾入学政策，具体实施办法由鹿城、瓯海、龙湾三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